

重
詳
定
刑
統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三 關訟律

刑門

律條十三并疏
起請條一

毆前夫之子及受業師

毆繼父

毆詈殺傷夫之周親以下

祖父母父母爲人毆擊子孫卻毆擊

復讎

誤殺傷

奴婢詈舊主并殺傷

戲殺傷

過失殺傷

告反逆

諸色誣告反坐紕彈不實

告祖父母父母

告嫡繼姪養

毆前夫之子及受業師

毆繼父

毆詈殺傷夫之周親以下

諸毆傷妻前夫之子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

死者絞毆傷繼父者

謂曾經同居今異者

與總麻尊同同居者加

一等

餘條繼父准此

卽毆傷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死者各斬

謂服膺儒業而非私學者

疏諸毆傷妻前夫之子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

一等死者絞

議曰

毆傷妻前夫之子謂改醮之婦攜

同居者謂與繼父同居立廟服周又減一等謂減凡人二等若毆之令至篤疾及斷舌毀敗陰陽如此之

類得徒二年半不同居俱得絞罪

又云毆傷繼父者注云謂曾經同居今異者又稱與

總麻尊同同居者加一等注云餘條繼父准此

議曰繼父者謂母後嫁之夫注云謂曾經同居今異者依

禮繼父同居服周謂妻少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而所適者以其資財爲之築家廟於家門之外歲時使之祀焉是謂同居繼

子之妻雖不從服若有犯夫之繼父者從下條減夫
一等其不同居者謂先嘗同居今異者繼父若自有
子及有異居即同凡人例亦為異居若未嘗同居
則不為異居即同凡人例亦為異居若未嘗同居
同總麻尊合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同居今異者斃之
同居者雖著周服終非本親犯者不同正服止加總
麻尊一等謂毆者合徒一年半傷重者加凡人三等
注云餘條繼父准此謂諸條准服尊卑相犯得罪並
准此例雖於繼父下注即稱妻前夫之子並與繼父
義同律稱與總麻尊同其有謀殺及賣理當不睦於
前夫之子不言與總麻卑幼同毆之
准凡人減罪不入總麻卑幼之例

又云即毆傷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死者各斬注云

謂服膺儒業而非私學者議曰禮云凡教學之道嚴

知慎讒蠱讒黷學如有親承儒教服膺函丈而毆師
者加凡人二等死者各斬稱各者并毆繼父至死俱
得斬刑注云謂服膺儒業而非私學者儒業謂經業
非私學者謂昭融端頸註字文國子州縣等學私
學者即禮云家有塾黨有序
之類如有相犯並同凡人

問曰

毆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其博士若有高品累加以否

答曰

累加若鬪毆無品博士加凡人二等先有官品亦從品上九品以上合杖八十若毆五品博士亦於本品上累加之

諸妻毆詈夫之周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各減夫犯一等減罪輕者加凡鬪傷一等妾犯者不減死者各斬毆傷卑屬與夫毆同死者絞卽毆殺夫之兄弟子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鬪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死者絞

疏諸妻毆詈夫之周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各減夫

犯一等注云減罪輕者加凡鬪傷一等又云妾犯者

不減死者各斬

議曰

依喪服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今妻毆夫總麻以上尊長

減夫一等以從夫爲服罪亦降夫注云減罪輕者加
凡鬪傷一等謂故毆總麻兄弟姊折一支合流二千五
百里妻若減夫一等徒三年故毆凡人折一支既合
流二千里卽是減罪輕加凡人一等流二千五百里
是減罪輕者加凡鬪傷一等妾犯者不減妾犯尊長
卽與夫同死者各斬謂毆尊長致死妻妾並合斬刑
雖云減夫一等若本制服重卽從重論假如毆夫之
伯叔父母折肋當大功尊加凡人四等合流二千五
百里若准夫減一等卽徒三年名例律云當條雖有
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須准服加四等流二千五百
里之類

又云毆傷卑屬與夫毆同死者絞卽毆殺夫之兄弟
子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鬪法若尊長

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死者絞議

曰毆傷卑屬謂是夫家卑屬與夫毆同謂毆夫之從

諸如此類並與夫同死者絞卽毆殺夫之兄弟子流
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同凡鬪法謂並依凡人

鬪法科罪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謂夫之周親以下
總麻以上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減凡
人二等
死者絞

祖父母父母為人毆擊子孫卻毆擊

復儲

諸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擊子孫即毆擊之非折傷者

勿論折傷者減凡鬪折傷二等至死者依常律謂子孫

從者

疏議曰

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擊子孫理合救之當

凡鬪折傷三等謂折一齒合杖八十之類至死者謂
毆前人致死合絞以刃殺者合斬故云依常律注云
謂子孫元非隨從者若元隨從即依凡鬪首從論律
文但稱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擊不論親疏尊卑其
有祖父父母父母之尊長毆擊祖父父母父母自依
無罪者止可解救不得毆之輒即毆者自依調毆之
法若夫之祖父父母父母共妻之祖父父母父母如
孫之婦亦不合即毆夫之祖父父母父母如當毆者即

律依常

問曰

主爲人所毆擊部曲奴婢卽
毆擊之得同子孫之例以否

答曰

部曲奴婢非親不同子孫
之例唯得解救不得毆擊

臣等參詳如有復祖父母父母之讎者請令今

後具案奏取敕裁

誤殺傷

奴婢晉舊主并殺傷

諸鬪毆而誤殺傷旁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減一等
若以故僵仆而致死傷者以戲殺傷論卽誤殺傷助己
者各減二等

疏

諸鬪毆而誤殺傷旁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減

一等

議曰

鬪毆而誤殺傷旁人者假如甲共乙鬪甲
用刃杖欲擊乙誤中於丙或死或傷者以

鬪殺傷論不從過失者以其元有害心故各依鬪法至死者減一等流三千里

又云若以故僵仆而致死傷者以戲殺傷論卽誤殺

傷助己者各減二等議曰仰謂之僵伏謂之仆謂其

仆誤殺傷旁人者以戲殺傷論別條戲殺傷人者減

鬪殺傷人二等謂殺者徒三年折一支者徒二年之

類卽誤殺傷助己者各減二等假如甲與乙共毆丙

其甲誤毆乙致死減二等傷減二等或僵仆壓乙殺

傷減戲殺傷二等殺乙從戲殺減二等或總減四等合

徒二年若壓折一支亦減四等徒一年是名各減二

等

問

答

甲共子乙同謀毆丙而乙誤中其父因

而致死得從誤殺傷助己減二等以否

律云鬪毆而誤殺傷旁人以鬪殺傷論但殺傷

旁人坐當過失行者本爲緣鬪故從鬪殺傷論

若父來助己而謀殺者聽減二等便卽輕於過失依

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論合從過失之

坐處流

三千里

又問

以鬪傷人誤殺時已父母或雖非傷

答曰

以鬪傷人誤殺父母或周親尊長各合何罪

又問

假有數人同謀殺甲夜中

答曰

此既本是謀殺與鬪毆不同鬪毆彼此相持謀

又問

其元無殺心至死聽減一等復本謀害甲元作殺

科故殺罪

誤殺乙合

諸部曲奴婢詈舊主者徒二年毆者流二千里傷者絞

殺者皆斬過失殺傷者依凡論卽毆舊部曲奴婢折傷

以上部曲減凡人二等奴婢又減二等過失殺者各勿

論

論

諸部曲奴婢詈舊主者徒二年毆者流二千里傷

者絞殺者皆斬過失殺傷者依凡論

議曰

部曲奴婢

徒二年毆者流二千里傷者絞有首從殺者皆斬罪無首從過失殺傷者並准凡人收贖銅入傷殺之家

又云即毆舊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二等

奴婢又減二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議曰

主毆舊部曲奴婢折傷以

上部曲減凡人二等謂折齒合杖九十奴婢又減二等合杖七十之類過失殺者勿論

問曰

屬毆傷所親舊部曲奴婢以下親或舊主親

答曰

五服尊卑各有血屬故毆尊長節級加之至如奴婢部曲唯繫於主為經主放願有宿恩其有

毆詈所以加罪非主之外雖是親姻所有相犯並依凡人之法

又問

有人謀殺舊部曲奴婢或於舊部曲

答曰

毆舊部曲尚奴婢得減凡人爰至於死亦依減例

犯止依凡人之法不合減科

戲殺傷

諸戲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二等

謂以力共戲至死和同者

雖和以刃

若乘高履危入水中以故相殺傷者唯減一等即無官

應贖而犯者依過失法收贖

餘條非故犯無官應贖者准此

其不同

及於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雖和並不得爲

戲各從鬪殺傷法

疏

諸戲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二等注云謂以力共戲

至死和同者又云雖和以刃若乘高履危入水中以

故相殺傷者唯減一等即無官應贖而犯者依過失

法收贖注云餘條非故犯無官應贖者准此

議曰

戲殺

傷人者謂以力共戲因而殺傷人減鬪罪二等若有貴賤尊卑長幼各依本鬪殺傷罪上減二等雖則以

力共戲終須至死和同不相瞋恨而致死者雖和以刃或乘高處險或臨危履薄或入水中既在阨隘危之所自須共相警戒因此共戲遂致殺傷雖即和同原情不合致有殺傷者唯減本殺傷罪一等即無官應贖謂有蔭及老小廢疾謂用幘鞵屨十之類而犯應贖罪者依過失法收贖假有過失殺人贖銅一百二十斤戲殺得減二等贖銅六十斤即是輕重不類故依過失贖罪不從減法注云餘條非故犯犯謂一部律內諸條非故犯罪無官應得收贖者並准此假有甲爲人合藥誤不如本方殺人合徒二年半若是白丁則從眞役若非官品之人合贖者不可徵銅五十斤亦徵一百二十斤則是餘條之類

又云其不和同及於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

母雖和並不得爲戲各從鬪殺傷法

議曰

謂戲者元

於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此等尊長非應共戲縱雖和同並不得爲戲各從鬪殺傷之法假有共周親尊長戲折一

支者仍處絞之類

過失殺傷

諸過失殺傷人者各依其狀以贖論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其舉重物力所不制若乘高履危足跌及因擊禽獸以致殺傷之屬皆是

疏議曰

傷過失之事注文論之備矣殺傷人者各准殺有投輒瓦及彈射耳不聞人聲目不見人出而致殺傷其思慮所不到者謂本是幽僻之所其處不應有人投瓦及石誤有殺傷或其舉重物而力所不制或其昇高險而足蹉跌或因擊禽獸而誤殺傷人者如此之類皆爲過失稱之屬者謂若共捕盜賊誤殺傷旁人之類皆是其本應居作官當者自從本法告反逆諸色誣告反坐糾不實

告反逆

諸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司不告者絞知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二千里知指斥乘輿及祇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五等官司承告不卽掩捕經半日者各與不

告罪同若事須經略而違時限者不坐

疏議

謀反者謂知人潛謀欲危社稷大逆者謂知

人於宗廟及山陵宮闕已有毀損並須密告
隨近官司知而不即告者絞若知謀大逆謂知始謀
欲毀宗廟山陵等謀叛者謂知謀欲背國從僞亦須
密告官司不告者流二千里若知指斥乘輿謂情理
切害及祚言者謂妄說休咎之言不告者各減本罪
五等本應死者從死上減五等秋言或不滿眾者流
上減五等是名各減五等官司承告謀反以下不即
掩捕若經半日者謂經五十刻不即掩捕各與不告
罪同若事須經略謂人眾既多須得人兵器仗如此
經略以故違時限而失罪人者不坐其知謀反以下
雖不密告隨近官司能自捕送者亦與密告同因其
自捕驚失罪人或已就拘
執而失者並同失囚之法

諸誣告謀反及大逆者斬從者絞若事容不審原情非
誣者上請若告謀大逆謀叛不審者亦如之

疏議

誣告謀反及大逆者謂知非反故欲誣之
首合斬從合絞若事容不審者謂或奉別敕

閱兵或欲脩葺宗廟見閱兵疑是欲反見脩宗廟疑
爲大逆之類本情初非誣告者具狀上請聽敕若告
謀大逆謀叛不審亦
合上請故云亦如之

諸誣告人者各反坐卽糺彈之官挾私彈事不實者亦

如之反坐致罪准前人入罪法至死而前人未決者聽
減一等其本應加杖及贖者止依杖贖法卽誣官

人及有陰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及數事等但一事實
者依常律

除其罪重事虛反其所贖卽罪至所止者所誣雖多不

反坐其告二人以上雖實者多猶以虛者反坐謂告二
人以上

但一人不實罪
雖輕猶反其坐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事有不實反坐

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疏諸誣告人者各反坐卽糺彈之官挾私彈事不實

者亦如之注云反坐致罪准前人入罪法至死而前

人未決者聽減一等其本應加杖及贖者止依杖贖

法卽誣官人及有蔭者依常律

議曰

凡人有嫌遂相誣告者准誣罪

輕重反坐告人卽糾彈之官謂據令應合糾彈者若有憎惡前人或朋黨親戚挾私飾詐妄作糾彈者並同誣告之律反坐其罪准前入罪之法至死而前入雖斷訖未決者反坐之人聽減一等若誣人反逆雖復未決引虛不合減罪本應加杖者謂誣告部曲奴婢流罪若實部曲奴婢止加杖二百既虛誣告者不流亦准杖法反坐單丁應加杖者亦依決杖反坐及贖者謂誣告老小廢疾若實卽前入合贖虛卽反坐者亦依贖論卽誣官人及有蔭者假有白丁誣七品官流罪若實官人卽合例減官當如虛反坐還得流罪誣告有蔭之人事合減贖反坐之者不得准前人減贖法並眞配徒流是名依常律

又云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及數事等但一事實除

其罪重事虛反其所贖卽罪至所止者所誣雖多不

反坐

議曰

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假有甲告乙毆人折一齒合徒一年又告人盜絹五匹亦合

徒一年或故殺他人馬一匹合徒一年半推殺馬是實毆盜是虛是名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又有丙告丁三事各徒一年此名數事等但一事實除其罪重事虛反其所贖者假如甲告乙盜絹五匹合徒一年又告故殺官私馬牛合徒一年半若其盜是實殺馬牛是虛卽是贖告半年之罪反坐半年故云反其所贖卽罪至所止者所誣雖多不反坐假有告人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百匹勘當五十匹實坐贓五十四匹罪止徒三年贖告五十匹爲罪至所止不反坐之類

又云其告二人以上雖實者多猶以虛者反坐注云謂告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實罪雖輕猶反其坐又云

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事有不實反坐罪輕者從上

書詐不實論議曰告二人以上罪雖實者多猶以虛

同注云謂告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實罪雖輕猶反其坐假有人告甲乙丙丁四人之罪三人徒罪以上前實一人答罪事虛不得以實多放免仍從答罪反坐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事有不實反坐罪輕於上書

不實准從上書詐不實處徒二年不應反坐者無罪
假如甲上表告乙兩箇徒一年一實一虛准律既免
反坐於甲無上
書不實之罪

諸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及事等者若類
其事則除其罪離其事則依本誣論

疏議曰

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者假有

及事等者假如告盜驢檢得盜馬其價又貴是為得重事
似是為事等若類其事謂驢馬驢等色目相類所告
雖虛除其妄罪離其事者謂告人盜馬檢得鑄錢之
屬是離其事則依本誣論仍得誣告盜馬之罪此條
為依告狀檢賊生文不
同獄官狀外求罪之例

問曰

告人私有弩獄官因告
乃檢得甲是類事以否

答曰

稱類者謂其形狀難辨原情非誣所以得除其
罪然弩之與甲雖同禁兵論其形樣色類全別

事非疑似元狀是誣
如此之流不得為類

諸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者減

一等若前人已拷者不減卽拷證人亦是誣告周親尊

夫夫之祖父父母及奴婢部曲誣告主
之周親外祖父母者雖引虛各不減

疏議曰

誣告死罪自有別制唯誣告人流罪以下前

罪一等若前人已拷者無問杖數多少然後引虛卽

不合減卽拷證人亦是謂雖不拷被告之人拷旁證

之者雖自引虛亦同已拷不減其誣告周親尊長以

下及奴婢部曲誣告主之外祖父母以上雖卽引虛

各不

合減

問曰

律云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減一等

答曰

律文但言已加拷掠不言事經斷訖拷訖已傷

律有成制斷訖未損理合減科若事經奏訖不

合追減及已役已配亦是已損已傷

前人計與拷掠義同不在減科之例

告祖父母父母

告嫡繼慈養

諸告祖父母父母者絞

謂非緣坐之罪及謀叛以卽嫡

繼慈母殺其父及所養者殺其本生並聽告

疏諸告祖父母父母者絞注云謂非緣坐之罪及謀

叛以上而故告者下條准此

議

曰父爲子天有隱無

諫諍起恭視醜醜起孝無令陷罪若有違失理須而故告者絞注云謂非緣坐之罪緣坐謂謀反大逆及謀叛以上皆爲不臣故子孫告亦無罪緣坐同首法故雖父祖聽捕告若故告餘罪者父祖得同首例子孫處以絞刑下條准此者謂告周親尊長情在於惡欲令人罪而故告之故云准此若因推劾事不獲免隨辨注引不當告坐

又云卽嫡繼慈母殺其父及所養者殺其本生並聽

告

議嫡繼慈母者名例並已釋訖此等三母殺其

繼母殺其所生庶母亦不得告

故律文但云殺其父者聽告

問

所生之母被出其父更娶繼妻其繼母

問

乃殺所出之母出母之子合告以否

問

所養父母本是他殺人殺其所生故律聽告今言

問

出母即母是所生名例稱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

問

陰即子之於母孝愛情深願復之恩終

問

無絕道繼母殺其親母准例亦合聽告

問

嫡繼慈母有所規求故殺子孫台得何罪又子

問

孫得自理訴以否此母或被出或父卒後行若

問

子孫之於祖父母皆祖父子孫之名其

問

有相犯之文多不據服而斷賊盜律有所規求

問

而故殺周以下卑幼者絞論服相犯例准旁周在於

問

子孫不入周服然嫡繼慈養依例雖同親母被出改

問

嫁禮制便與親母不同其改嫁者唯止服周依令不

合解官據禮又無心喪雖日子孫唯准周親卑幼若

犯此母亦同周親尊長被出者禮既

無服並同凡人其應理訴亦依此法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三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四 關訟律

九門

律條十六并疏 敕條四
起請條三

告周親以下

子孫違犯教令供養有闕

奴婢告主罪

誣告本屬刺史縣令

投匿名書告人罪

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

犯罪陳首

告赦前事告人罪不得稱疑

爲人作辭牒

教令人告事

邀車駕擗鼓上表自訴事

自毀傷及勞耳

越訴

盜賊事發五保爲告

部內犯罪不糺舉

五保知犯不舉

告周親以下

子孫違犯教令供養有關

諸告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雖得實徒二年其告事重者減所告罪一等

所犯雖不合論告之者猶坐

卽誣告

重者加所誣罪三等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小功總麻減二等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一等卽非相容隱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各不坐其相侵犯自理訴者聽

下條准此

疏諸告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雖得實徒二年其告事重者減所告罪一等注云所犯雖不合論告之者猶坐又云卽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小功總麻減二等誣告重者

各加所誣罪一等

議曰

告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

隱被告之者與自首同告者各依名例律並相容

二年者減所告罪一等假有告周親尊長盜上絹二

十五匹合徒三年尊長同首法免罪卑幼減所告罪

一等合徒二年半之類注云所犯雖不合論謂周親

尊長以下或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犯罪難

不合論而卑幼告之依法猶坐卽誣告周親尊長得

罪重於二年徒者加所誣罪三等假有誣告周親尊

長一年半徒罪加所誣罪三等合徒三年此亦是計

加得重於本罪卽須加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謂告

得實徒一年半重於徒一年半者卽減周親罪一等

假有告大功尊長三年徒減周親一等處徒二年告

小功總麻尊長雖得實同減周親二等合徒一年告

事重者亦減周親尊長二等假有告三年徒雖實猶

徒一年半之類誣告重者謂誣告大功小功總麻重

者各加所誣罪一等假有誣告大功尊長一年半徒

加所誣罪一等合徒二年誣告小功總麻尊長徒一

年罪亦加所誣罪一等
又云卽非相容隱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

各不坐其相侵犯自理訴者聽注云下條准此

議曰

小功總麻非相容隱被告之者不得同於首原各依律科斷故云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謂周親尊長以下犯謀反逆叛三事以其不臣故雖論告不科其罪其相侵犯謂周親以下總麻以上或侵奪財物或毆打其身之類得自理訴非緣侵犯不得謂告餘事注云下條准此謂下條告總麻以上卑幼雖有罪名相侵

犯亦得自理

問曰

告周親尊長竊盜三十匹依檢二十五匹實五匹虛合得何罪

答曰

律云一事分爲二罪罪法若等則累論罪法不條將重併輕總爲三匹減

所告罪一等便合處徒三年

諸告總麻小功卑幼雖得實杖八十大功以上遞減一等誣告重者周親減所誣罪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論卽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

者各勿論

疏諸告總麻小功卑幼雖得實杖八十大功以上遞

減一等誣告重者周親減所誣罪二等大功減一等

小功以下以凡人論**議曰**稱總麻小功卽外姻有服

有過不合告言故雖得實合杖八十告大功卑幼減

小功一等周親卑幼又減一等誣告重者謂誣告周

親重於杖六十者減所誣罪二等猶如誣告弟姪九

十杖罪合減所誣二等合杖七十若告大功以上減

下以凡人論仍得杖九十

問女君於妾依禮無服其

答律云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若

卑幼減所誣罪二等其妻雖非卑幼義與周親卑幼

同夫若誣告妻須減所誣罪二等妻誣告妾亦與夫

又云卽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者各勿論議日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者曾玄婦妾亦不坐破告得相容隱者俱同自首之法

諸子孫違犯教令及供養有關者徒二年謂可從而違須祖父母父母告乃坐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有所教令於事合宜卽須奉以周旋子孫不得違犯及供養有關者禮云七十貳膳八十常珍之類家道堪供而故有闕者各徒二年故注云謂可從而違堪供而闕若教令違法行卽有愆家實貧窶無由取給如此之類不合有罪皆須祖父母父母告者乃坐

臣等參詳諸道州府民俗閒有患瘟疫之疾者悉便骨肉相棄絕人看待以至死亡亦不躬親葬殮人倫之弊莫甚於斯應有上件邪俗未除

之處委州縣長吏以下常加訪察重行決斷

奴婢告主罪

誣告本屬刺史縣令

諸部曲奴婢告主非謀反逆叛者皆絞

被告者同首法

告主之

周親及外祖父母者流大功以下親徒一年誣告重者

總麻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卽奴婢訴良妄

稱主壓者徒三年部曲減一等

疏議曰

日月所照莫匪王臣奴婢部曲雖屬於主其主若犯謀反逆叛卽是不臣之人故許論告

非謀逆事而告之者皆絞罪無首從注云被告者同首法謂其主雜犯死罪以下部曲奴婢告之卽同自

首之法法奴婢獲罪主得免科奴婢爲主隱雖告準名例律相容隱告言自合同首今律文重言同首法者

以相隱條無相隱字故告主之周親及外祖父母者流不言里數者爲同加杖二百大功以下親徒一年

稱大功以下小功總麻亦同此等並謂告得實誣告重者謂所誣之罪重於徒一年總麻加凡人一等若

誣告主總麻親徒一年加一等合徒一年半小功徒二年大功徒二年半之類大功以下諸親犯有輕重應計等級加者但重於徒一年皆准此加法卽奴婢訴良妄稱主壓者謂奴婢本無良狀而妄訴良云主壓充賤者合徒三年不同誣告主者開其自理之路部曲減一等其主誣告部曲奴婢者卽同誣告子孫之例其主不在坐限

諸誣告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加所誣罪二等

疏議曰

誣告本屬府主等加所誣罪二等者謂誣告

所居官等事虛亦准比徒法加罪其有總麻以上親任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自依告親法若告尊長各從重

論

投匿名書告人罪

破囚禁不得告舉他事

諸投匿名書告人罪者流二千里

謂絕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避己作者乘

置懸之

俱是得書者皆卽焚之若將送官司者徒一年官司

受而爲理者加二等被告者不坐輒上聞者徒三年

疏諸投匿名書告人罪者流二千里注云謂絕匿姓

名假人姓名以避己作者棄置懸之俱是**議**有人

己名或假人姓字潛投犯狀以告人罪無問輕重投

告者卽得流坐故注云謂絕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

避己作者棄置懸之俱是謂或棄之於街衢或置之

於衙府或懸之於旌表之顯皆爲投匿之坐假人姓

名經官司判入言告人罪從違令科非是投匿所以

科違令投匿告祖父母科殺告周親卑勿減凡人二

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下凡人論匿名書告他人

部曲奴依凡人法是大功相犯不合減一等二等他

皆倣此告總麻以上親部曲奴卽依減法

又云得書者皆卽焚之若將送官司者徒一年官司

受而爲理者加二等被告者不坐輒上聞者徒三年

議匿名之書不合檢校得者卽須焚之以絕欺詭

之路得書不焚以送官府者合徒一年官司既

不合理受而爲理者加二等處徒二年被告者假令事實亦不合坐若是首不原事以後別有人論告還合得罪輒上聞者合徒三年若得告反

問曰

投匿名書告人謀反大逆或虛或

答曰

隱匿獲姓字投書告罪投書者既台流坐送官者

逆之徒毀深夷族知而不告即合死刑得書不可焚之故許送官聞奏狀旣是實便須上請聽裁告若是虛理依証告之法

准唐大中二年九月七日敕比來多有無良之徒妄

於街衢投置無名文狀及於箭上并於旗幡上肆爲

姦言欲以惑聽自今以後如有此色宜准寶曆三年

正月十八日敕令所在地界便於當處焚毀蕪藏不

要聞奏

諸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爲獄官酷已者聽之卽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聽告謀叛逆子孫不孝及同居之內爲人侵犯者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爲理者各減所理罪三等

疏

諸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爲獄官酷已者聽之

議

人有犯罪身在囚禁唯爲獄官酷已者得告自

餘他罪並不得告發卽流囚在道徒囚在役身嬰枷鎖或有援人亦同被囚禁之色不得告舉他事又准獄官令囚告密者禁身領送卽明知謀叛以上聽告餘准律不得告舉

又云卽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聽告謀叛逆叛子孫不孝及同居之內爲人侵犯者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爲理者各減所理罪三等

議

老小及篤疾之

輩犯法既得勿論唯知謀反大逆謀叛子孫不孝及
闕供養及同居之內爲人侵犯如此等事並聽告舉
自餘他事不得告言如有告發不合爲受官司受而
爲理者從被囚禁以下減所推罪三等假有告人徒
一年官司受而爲
理合杖八十之類

問曰

有人被囚禁更首別事其事
與餘人連坐官司合受以否

答曰

斷獄律云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此既首論身
事非關別告他人縱連旁人官司亦合爲受被

首之者仍
依法推科

犯罪陳告

告赦前事
告人罪不得解疑

諸犯罪欲自陳首者皆經所在官司申牒軍府之官不
得輒受其謀叛以上及盜者聽受卽送隨近官司若受
經一日不送及越覽餘事者各減本罪三等其謀叛以
上有須掩捕者仍依前條承告之法

疏議曰

犯罪未發密許自新其有犯罪欲自陳首聞
額許諸贖贖者皆經所在官司申牒但
非軍府此外曹局並是所在官司軍府之官謂諸衛
以下折衝府以上並是領兵曹司不許輒受首事其
謀叛以上事是重害及盜賊之輩並即須追掩故聽
於軍府陳首軍府受得即送隨近官司其受首謀反
逆叛者若有支黨必須追掩不得過半日及首盜者
受經一日不送隨近州縣及越覽餘事者減本罪三
等限有告人脫戶合徒三年軍府受而爲推者合徒
一年半之類其謀反逆叛爲有支黨事須掩捕仍依
前條承告之法謂若滿半日不掩還同知而不告之
罪謂謀反大逆不告合死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

諸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而爲理者

以故入人罪論至死者各加役流若事須追究者不用

此律

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蔽匿
應改正徵收及追見贓之類

疏諸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而爲

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至死者各加役流

議曰以赦前
事相告

言者謂事應會赦始是赦前之事不合告言若常赦所不免仍得依舊言告假有會赦監主自盜得免有人輒告以其所告之罪罪之謂告徒一年贓罪者監主自盜即合除名告者還依比徒之法科罪官司違法受而爲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謂若告赦前死罪前人雖復未決告者免死處加役流官司受而爲理至死者亦得此罪故稱各加役流若官司以赦前合免之事彈舉者亦同受而爲理之坐

又云若事須追究者不用此律注云追究謂婚姻良

賤赦限外蔽匿應改正徵收及追見贓之類謂日須

追究者備在注文不用此律者謂不用入罪之律注云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蔽匿謂違律爲婚養奴爲子之類雖會赦須離之正之赦限外蔽匿謂會赦應首及改正徵收過限不首若經責簿帳不首不改

正徵收及應徵見贓謂盜詐之贓雖赦前未發赦後捉獲正贓者是爲見贓之類合爲追徵

問 准証告條至死而前人未決聽減一等流罪以

官司入人罪若未決放聽減一等有証告赦前死罪官司受而爲推得依此條減罪以否

咨

依律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爲
理者以故入人罪論此是赦前之罪並不許言
告論實尚無減例誣告豈得減之不
至死者俱無減法至死者處加役流

諸告人罪皆須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得稱疑違者答
五十官司受而爲理者減所告罪一等卽被殺被盜及
水火損敗者亦不得稱疑雖虛皆不反坐其軍府之官
不得輒受告事辭牒若告謀叛以上及盜者依上條

疏議曰

告人罪皆注前人犯罪年月指陳所犯實狀
不得稱疑違者答五十但違一事卽答五十
謂牒未入司卽得此罪官司若受疑辭爲推並准所
告之狀減罪一等卽以受辭者爲首若告死罪流三
千里告流處徒三年之類卽被殺被盜爲害特甚或
被人決水縱火標焚財物盜卽不限強竊漂焚不問
多少告者皆須明注日月不合稱疑推問雖虛皆不
反坐若稱疑者官司亦不合受理卽雖受理官司亦
得免科其軍府之官亦謂諸衛及折衝府等不得輒
受告事辭牒告謀叛以上及盜者依上條爲受卽送

官司之法

淮律誣告人者各反坐卽被殺被盜及水火損
敗者亦不得稱疑雖虛皆不反坐者臣等參詳
若有囚被殺盜漂焚之後便故意誣告別懷挾
恨之人並非猜疑情在陷害致官司傷其人者
減所誣罪二等未加拷掠者又減二等其非故
意挾恨陷害誣告者准律文處分

准唐會昌元年六月六日敕節文自今以後應有朝
官及上封事人進章表論人罪惡並須證驗明白狀
中仍言請付御史臺案問不得更云請留中不出如
軍國要機事關密切者不在此例推勘後如得事實

必獎奉公苟涉加誣當令反坐

爲人作辭牒教令人告事

諸爲人作辭牒加增其狀不如所告者答五十若加增
罪重減誣告一等卽受雇誣告人罪者與自誣告同贓
重者坐贓論加二等雇者從教令法若告得實坐贓論
雇者不坐

疏諸爲人作辭牒加增其狀不如所告者答五十若

加增罪重減誣告一等爲人雇倩作辭牒加增

其狀得罪重於答五十者減誣告罪一等假有前人

合徒一年爲人作辭牒增狀至徒一年半便是贓誣

半年減誣告一等合杖九十之類若因雇倩受財得

贓重者同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坐贓之罪如贓重
從贓科贓輕者從
減誣告一等法

又云卽受雇誣告人罪者與自誣告同贓重者坐贓
論加二等雇者從教令法若告得實坐贓論雇者不
坐議曰上文爲人作辭踪雖復得物不雇誣告因有
者謂彼此同謀本共誣構情規陷害故與自誣告罪
同贓重者坐贓論加二等假有得絹十匹受雇誣告
人一年半徒坐贓論十匹合徒一年加二等卽徒二
年之類雇者從教令法依下條教令爲從減受雇者
一等仍得一年徒若告得實坐贓論謂受絹十匹告
得實事合徒一年之類雇者不坐以其得實故得無
罪

諸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得實應賞者皆以告者爲首
教令爲從卽教令人告總麻以上親及部曲奴婢告主
者各減告者罪一等被教者論如律若教人告子孫者
各減所告罪一等雖誣亦同

疏諸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得實應賞者皆以告者

爲首教令爲從**議曰**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謂誣告

禁物度關及博戲盜賊之類令有賞文或告反

逆臨時有加賞者皆以告者爲首教令者爲從

問曰律云得實應賞皆以告者爲首教令者爲從

從未知告得賞物若爲首從分財

答曰應賞在令有文分賞元無等級既爲首從之法

須准律條論之又不可徒杖別作節文約從杖

一百之例假如教人告杖一百罪虛即告者爲首合

杖一百教令爲從合杖九十即從者十分減一應賞

義亦准此假有輕重不同並准十分爲例

又云即教令人告總麻以上親及部曲奴婢告主者

各減告者罪一等被教者論如律若教人告子孫者

各減所告罪一等注云雖誣亦同**議曰**其有教令人

上親或教人部曲奴婢告主者告實及誣各減告者

罪一等其告總麻以上親即尊者坐重卑者坐輕部

曲奴婢告主皆絞故云各減告者罪一等被教者論如律謂破教告總麻以上親及告主各得本罪若教人告子孫者告子孫本既無罪各減所告罪一等雖是死罪亦減死處流注云雖誣亦同謂雖教誣告亦減罪一等既上條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各勿論此條但云教人告子孫各減所告罪一等既外孫以下亦准教令告子孫法減所告罪一等教人部曲奴婢告主周親以上雖無別所告罪一等教人部曲奴婢告主周親以上雖無別理亦合有罪教告主周親及外祖父母者科不應爲重教告主大功以下總麻以上科不應爲輕雖無正文比例爲允

邀車駕擲鼓上表自訴事 自毀傷及勢耳

諸邀車駕及擲登聞鼓若上表以身事自理訴而不實

者杖八十 即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 自毀傷者杖一百

雖得實而自毀傷者笞五十即親屬相爲訴者與自訴

同

疏諸邀車駕及搥登聞鼓若上表以身事自理訴而不實者杖八十注云卽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從上書詐不實論議曰車駕行幸在路邀駕申訴上聞及上表披陳身事此三等如有不實者各合杖入十注云卽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從上書詐不以實論謂上文以理訴不實得杖八十若其不實之中有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卽從上書詐不實論處徒二年

又云自毀傷者杖一百雖得實而自毀傷者笞五十

卽親屬相爲訴者與自訴同議曰邀車駕以下訴人

傷者皆杖一百若所訴雖是實而自毀傷者笞五十

卽親屬相爲訴者與自訴同議曰邀車駕以下虛實得罪各與自訴罪同

准唐大厯十二年四月十二日敕自今以後有擊登

聞鼓者委金吾將軍收狀爲進不得輒有損傷亦不須令人遮擁禁止其理。匭使但任投匭人投表狀於匭。依常進來不須勒留副本并妄有盤問方便止遏。臣等叅詳應有勞耳及諸自毀傷而訴事者先決髻杖十下然後推鞠所訴之事各隨虛實別斷。

越訴

諸越訴及受者各笞四十。若應合爲受推抑而不受者笞五十三條。加一等十條杖九十。卽邀車駕及擗登聞鼓若上表訴而主司不卽受者加罪一等。其邀車駕訴而入部伍內杖六十。

部伍謂入導駕儀仗中者

疏諸越訴及受者各答四十若應合爲受推抑而不

受者答五十三條加一等十條杖九十

疏

凡諸辭

下始從下至上令有明文謂應經縣而越向州府省
之類其越訴及官司受者各答四十若有司不受卽
訴者亦無罪若應合爲受謂非越訴依令聽理者卽
爲受推抑而不受者答五十三條加一等謂不受四
條杖六十十條罪止杖九十若越過州訴受詞官人
判付縣勘當者不坐請狀上訴不給狀科違令答五
十

又云卽邀車駕及擲登聞鼓若上表訴而主司不卽
受者加罪一等其邀車駕訴而入部伍內杖六十注

云部伍謂入導駕儀仗中者

議曰

有人邀車駕及擲

訴者主司卽須爲受不卽受者加罪一等謂不受一
條杖六十四條杖七十七條杖一百其邀車駕訴人
輒入部伍內者杖六十注云部伍謂入導駕儀仗中
者依鹵簿令駕行導駕者浚儀縣令引次開封尹總

有六引注云駕從餘州縣出者所在刺史縣令導駕
並准此儀仗依本品若訴人入此儀仗中者杖六十
問曰有人於殿庭訴事或

答曰

實或虛合科何罪
依令尚書省訴不得理者聽上表受表恆有中
書舍人給事中御史三司監受若不於此三司
上表而因公事得入殿庭而訴是名越訴
不以實者依上條杖八十得實者不坐

准周廣順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敕節文起今後諸色
詞訟及訴災沴並須先經本縣次詣本州本府仍是
逐處不與申理及斷遣不平方得次第陳狀及詣臺
省經勵進狀其有越越詞訟者所由司不得與理本
犯人准律文科罪應所論訟人並須事實干已證據
分明如或不干已事及所論矯妄並加深罪其所陳
文狀或自己書只於狀後具言自書或雇倩人書亦

於狀後具寫狀人姓名居住去處如不識文字及無人雇倩亦許通過白紙若是州縣不與中理及推斷謬濫致人上訴者委逐處長吏舉奏以防冤滯

盜賊事發伍保爲告

諸強盜及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卽告其主司若家人同伍單弱比伍爲告當告而不告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卽言上一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官司不卽檢校捕逐及有所推避者一日徒一年竊盜各減二等

疏議曰

強盜及以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共相保伍者須告報主司者謂坊正村正里正以

上若家人同伍單弱不能告者比伍爲告每伍家之外卽有比伍亦須速告主司當告而不告謂家有男於年十六以上不爲告者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卽言於所在官司一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須計去官司

遠近准行程外爲罪官司不卽檢校謂隨近受告官司不卽檢校捕逐及與隨近州縣鎮戍府監等相推或假以餘事辭託者一日徒一年若是竊盜從同伍以下各減二等謀殺人已傷及殺部曲奴婢比竊盜不告刑之

部內犯罪不糾舉 伍保知犯不舉

諸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
糾彈之官減二等卽同伍保內在家有犯知而不糾者
死罪徒一年流罪杖一百徒罪杖七十其家唯有婦女
及男年十五以下者皆勿論

疏 諸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

三等糾彈之官減二等

監臨謂統攝之官主司謂掌領之事及里正村

正坊正以上知所部之人有違犯法令格式之事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假有人犯徒一年不舉劾者

得杖八十之類。糺彈之官唯減二等。謂職當糺彈者。其金吾當檢校之處。知有犯法不舉劾者。亦同減罪。人罪二等。小錄。

事不合糺彈

又云。卽同伍保內在家有犯。知而不糺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杖一百。徒罪杖七十。其家唯有婦女及男年

十五以下者。皆勿論。

議曰

卽同伍保內。謂依令伍家

罪不糺。得徒一年。知流罪不糺。杖一百。知徒罪不糺。杖七十。犯百杖以下。保人不糺。無罪。其伍保之家。唯有婦女及男年十五以下。不堪告事。雖知不糺。亦皆勿論。雖是伍保之內。所犯不在家中。知而不糺。不合罪科。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四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五 詐偽律

十門

律條二十七并疏 令敕條五 起請條一

偽造寶印符節

詐爲制書及增減節對制及上書詐

盜用寶印符

及增減

詐假官

詐承襲

詐稱官捕人

詐欺官私取財

妄認良賤詐除去死免官尸奴婢

詐爲瑞應

詐教誘人犯法

詐乘驛馬

詐自復除及詐死

詐疾病詐療病以取財物

父母死不解官及詐言父母及夫死

檢驗病死傷不實詐陷人至死傷
證人譯人不實

保任乖狀

官司知詐冒聽行與同罪

偽造寶印符節

詐為制書及增減
對制及上書詐
盜用寶印符節
詐為官文書及增減

諸偽造皇帝八寶者斬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
寶者絞皇太子妃寶流三千里偽造不錄所用但造即坐

疏議曰

皇帝有傳國神寶有受命寶皇帝三寶天子

命寶封禪則用之皇帝依公式令神寶寶而不用受
皇帝之寶慰勞王公以下書則用之皇帝信寶徵召
王公以下書則用之天子行寶報番國書則用之天
子之寶慰勞番國書則用之天子信寶徵召番國兵
馬則用之皆以白玉為之寶者印也印又信也以其
供御故不與印同名入寶之中有人偽造一者即斬
其大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寶偽造者絞皇太
子妃寶偽造者流三千里太皇太后以下寶皆以金
為之並不須云偽造不錄所用謂寶既金玉為
之偽造者不必皆須金玉偽之亦不問用與不用造

者即

諸偽寫官文書印者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寫謂倣效而作亦不

錄所 即偽寫前代官文書印有所規求封用者徒二年

因之得成官者從詐假法

疏諸偽寫官文書印者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注云

寫謂倣效而作亦不錄所用**議曰**上文稱偽造皇帝

稱造此云偽寫官文書印以銅爲之故稱寫注云

寫謂倣效而作謂倣效爲之不限用泥用蠟等故云

不錄所用但作成者即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餘印

謂諸州等封函印購制刻鑄御及畜產之印亦不錄

所用上文但造寶即坐不須堪行用此文雖寫印不

堪行用謂不成印文及大小懸別如此之類不合流

坐從下條造未成者減三等

又云即偽寫前代官文書印有所規求封用者徒二

年注云因之得成官者從詐假法

議曰

依式周隋官亦聽成蔭或

爭封邑之類事緣前代乃偽寫前代之印心有規求封用者徒二年稱封用者或印文書及封文簿事兼兩用故連云封用注云因之得成官者從詐假法謂偽寫封用爲舊公驗因之成官者從詐假法其偽寫未成及成而未封用依下文未施行減三等例亦減已封用三等

諸偽寫宮殿門符發兵符

發兵謂銅魚合符應發兵者雖通餘用亦同餘條稱發兵

者皆准此傳符者絞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者流二千里餘

符徒二年

餘符謂禁苑門及交巡魚符之類

疏諸偽寫宮殿門符發兵符注云發兵謂銅魚合符

應發兵者雖通餘用亦同餘條稱發兵者皆准此又

云傳符者絞

議曰

宮殿門符謂非時開宮殿門皆須勘魚符合然始得開偽寫此符及

偽寫發兵符注云發兵謂銅魚合符依公式令下左符進內右符付州府等應有差科徵發皆并赦符與

銅魚同封行下勘符合然後承用故稱銅魚合符應發兵雖通餘用亦同謂其符通雜徵發人事及有所用度若除授替代州府長官及差行追禁並用此符故稱雖通餘用亦同謂同發兵符罪餘條稱發兵者謂擅與律應給發兵符而不給賊盜律盜發兵符故云餘條皆准此傳符者謂給驛用之偽寫及造此等符者並合絞

又云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者流二千里餘符徒二

年注云餘符謂禁苑門及交巡魚符之類

議曰

使節者周

禮有掌節之司注云道路用旌節然大使擁節而行是名使節其皇城京城諸門僞作此等符及節者流二千里餘符徒二年注云餘符謂禁苑及交巡魚符之類禁苑諸門有符開閉守衛交兵之處皆有交符巡更警夜之所並執巡魚符勘過據擅與律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此條云之類者即是諸契非發兵僞造者並同餘符之罪各合徒二年

諸以偽寶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假人若出賣及所

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卽以偽印印文書施行
若假與人及受假者施行亦與偽寫同未施行及偽寫
印符節未成者各減三等

論諸以偽寶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假人若出賣

及所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

議曰

以偽造寶

得亡寶印符節雖非身自造寫若將封用各依偽造
所假所買之人雖非身自造寫若將封用各依偽造
偽寫法

又云卽以偽印印文書施行若假與人及受假者施

行亦與偽寫同未施行及偽寫印符節未成者各減

三等

議曰

上文謂偽造寫及得亡寶印符節假人及

以偽印印文書自將行用若以偽印文書假與他人
及有受得偽文書行用並謂已入官司者其罪各依

偽造寫法未施行謂偽文書未將行用及偽寫印符節未成者各減已施行及已成罪三等

問曰 有人得亡寶印符節假賣與人其所假買者未將行用未知假賣之人亦合得依未施行法減

罪以否

答曰 准依律文本防行用故云若假人若出賣及所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封用之文承賣

買之下若已封用俱得全罪如未行用並合依未施行減三等下條盜寶印符節及假賣與人其假買未

封用並合依此減法其假買偽印文書未施行假賣人亦同減例

又問 二人共造偽印印文牒從者乃將施行未知二人合有首從以否

答曰 依名例律共犯罪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偽印既非劫盜止合造意爲首從者雖復行用

止依從法減科

諸盜寶印符節封用謂意在詐偽不關由所主卽所主者盜封用及

以假人若出賣所假及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主司

不覺人盜封用者各減封用罪五等印又減二等卽事直及避稽而盜用印者各杖一百事雖不直本法應用印而封用者加一等主司不覺笞五十故縱者各與同罪

疏諸盜竇印符節封用注云謂意在詐偽不關由所

主又云卽所主者盜封用及以假人若出賣所假及

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議**盜竇印符節封用注

由所主謂盜用官印等不由所掌之人或執印等主

司私盜封用及所主者將印假與他人若將出賣與

人並所假買之人若將封用各

以偽造寫論並依自造之法

問

有人身爲案主受人請求乃爲盜印

答

印爲文牒既非掌印合作首從以否

首從盜者雖爲案主非掌印之人便是共犯須論

爲首

從

又云主司不覺人盜封用者各減封用罪五等印又減二等卽事直及避稽而盜用印者各杖一百事雖不直本法應用印而封用者加一等主司不覺答五

十故縱者各與同罪

議曰

掌寶及符節主司不覺有人盜用者減盜用人罪五

等印又減二等謂不覺用寶及符應死者死七減五年徒一年半不覺用符節應流上減五等徒一年不覺用餘符徒二年上減五等杖八十不覺用印流上減七等杖九十卽文書正直及避文案稽遲而盜用印者各杖一百事雖不直本法應用印謂事雖枉曲本法應封用印者終須申答而盜封用印者加一等合徒一年若不直罪重卽從重斷主司不覺答五十謂從事直及避稽以下不覺各答五十故縱者各與同罪

准

唐開元二年八月六日敕詐僞制敕及僞寫官文

書印并造意與句合頭首者斬若轉將偽印行用及主典盜并欺罔用印成偽文書者絞並爲頭首不在赦限仍先決一百其從并依律以偽造寫論與偽寫同並配長流嶺南遠惡處并知情容止造偽人仍各先決杖六十雖會恩免罪百日見在不首者並依前科決其印文古字人難辨識縱大小微差點畫欠贖但堪亂俗卽坐

准唐天寶五載十一月九日敕畫印與刻印雖殊造意與行用無別論名小異議罪合同若稍挂輕條便成惠惡其畫印宜同刻印例處分仍永爲常式

諸詐爲制書及增減者絞

口詐傳及口增減亦是

未施行者減一

等施行謂中書覆奏及已入所司者雖不關由所司而詐傳增減前人已承受者亦爲施行餘條施行准此其收捕謀叛以上不容先聞而矯制有功者奏裁無功者流二千里

疏諸詐爲制書及增減者絞注云口詐傳及口增減亦是又云未施行者減一等注云施行謂中書覆奏及已入所司者雖不關由所司而詐傳增減前人已承受者亦爲施行餘條施行准此

議曰

詐爲制書謂意在詐僞而

妄爲制敕及因制敕成文而增減其字者較注云口詐傳及口增減亦是謂詐傳敕語及奉敕宣傳口中詐有增減動事者並與增減制書同未施行減一等謂詐爲制敕及詐增減已訖而未施行減一等注云施行謂中書覆奏此謂詐爲敕語及雖奉制敕處分就中增減中書承受已覆奏訖若其不須覆奏者卽據已入所司或有詐爲中書宣出制敕文書已入所司曹司應承受施行及起請行判曹司者並爲已施行

雖不關由所司謂所宣制敕及增減不入曹司徑即詐向規求之所其前人已承受者亦為施行假有甲詐宣制敕向乙索物乙已承受不要得物解船解硬辦得承受之者此類即是施行餘條施行准此餘條謂以偽印文書施行及下條詐為官文書施行如此諸條已施行及未施行皆准此

又云其收捕謀叛以上不容先聞而矯制有功者奏

裁無功者流二千里

議曰

其收捕謀叛以上謂所在

謂不容先得奏聞恐其滋蔓或致逃逸而矯行制敕務速收掩有功者奏裁無功者流二千里以其矯行制書無功可錄免其死罪宥以流刑

諸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徒二年非密而妄言

有密者加一等

對制謂親見被問奏事謂面陳若附奏亦是上書謂書奏特達詐謂知而隱欺

及有所求避之類

若別制下問案推

無罪名謂之問未有告言謂之案已有告言謂之推

報上不以實者徒一年其事關由所司承以奏聞而不

實者罪亦如之未奏者各減一等

疏諸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徒二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注云對制謂親見被問奏事謂

面陳若附奏亦是上書謂書奏特達詐謂知而隱欺

及有所求避之類

疏

對制謂親被顧問奏事謂面陳事由若附他人而奏亦同

自奏之法上書謂特達御所此等若有詐不以實者徒二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謂加對制非謀反逆叛應密之事而妄言有密加一等謂加對制不實一等徒二年半注文以如上解詐謂知而隱欺謂知事不實故爲隱欺及有所求避或妄求功賞或迴避罪戾之類若被官司責罰情在咆哮或有因鬪忿爭欲相恐迫口雖告密問卽不承既無文牒入司坐當不應爲重其有已陳文牒問始承虛或口稱有密下辯仍執於後承妄者並同未奏減一等徒二年

又云若別制下問案推注云無罪名謂之問未有告

言謂之案已有告言謂之推又云報上不以實者徒

一年其事關由所司承以奏聞而不實者罪亦如之

未奏者各減一等

議曰

若別制下問謂不緣曹司特奉制救遣使就問注云無罪

名謂之問謂問百姓疾苦豐儉水旱之類案者謂風聞官人有罪未有告言之狀而奉制案問推者謂事發遣推已有告言之者而乃報上不以實者各徒一年其事關曹司承以奏聞而有不實亦得徒一年未奏者各減一等謂承前人上書詐不以實若非密及下問案推報上不實事關所司承以聞奏申報不實未奏者各減一等並謂被問被推之人報答不實者各獲此罪

諸詐爲官文書及增減者杖一百准所規避徒罪以上

各加本罪二等未施行各減一等卽主司自有所避違

式造立及增減文案杖罪以下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

所避罪一等

造立卽坐

若增減以避稽者杖八十

疏諸詐爲官文書及增減者杖一百准所規避徒罪

以上各加本罪二等未施行各減一等

議曰

詐爲官文書謂

詐爲文案及符移解牒鈔券之類或增減以動事者杖一百准所規避之事當徒罪以上事發者各加本罪二等未發即依二罪之法從重科之規避者假有於法不應爲官詐求得官者徒二年又詐爲官文書及增減而規官不解加本罪二等合徒三年避者或有本犯徒三年詐爲增減以避此罪者合加二等流二千五百里即詐爲官文書及增減訖事未施行各減一等杖罪以下杖上減徒罪以上各從徒流上減

又云即主司自有所避違式造立及增減文案杖罪以下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所避罪一等注云造立

即坐又云若增減以避稽者杖八十

議曰

謂主司欲避身罪違

式造立文案或於舊案增減者杖罪以下謂笞十以上即前罪之外得杖一百或避徒罪以上事發者即

就所避徒上各加所避罪一等注云造立即坐議不
必避得前罪但造立及增減即坐若增減以避文案

稽違並於本罪之外加杖
八十未發者從二罪法

問曰主司自有所避違式造立文案徒罪以上加所
避罪一等加罪有公有私若用官當合併滿以

否

答曰

主司若避公罪有所增減造立即坐本罪依公
坐加罪為私罪若應以官當者須以私併公通
所加私罪為公坐當法其於負
殿者賄錮類各依公私兩論

詐假官

詐承襲
詐稱官捕人

諸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流二千里

謂偽奏擬及
詐為省司判

補或得他人告
身施用之類

其於法不應為官

謂有罪譴未
合仕之類

而詐求

得官者徒二年若詐增減功過年限而預選舉因之以
得官者徒一年流外官各減一等求而未得者又各減

二等

下條
准此

疏諸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流二千里注云謂

偽奏擬及詐爲省司判補或得他人告身施用之類

議曰

詐假官謂虛僞詐假以得官若虛假授與人官

及受詐假官者並流二千里注云謂僞奏擬但

流內九品以上官皆注訖奏擬及詐爲省司判補視

品流內等官或得他人正授告身或同姓字或改易

己名妄冒官司以居職任稱之類者亦有己之告身

應合追毀私自盜得而假詐之者若詐申聞及增減

重者從

重法

又云其於法不應爲官注云謂有罪譴未合仕之類

又云而詐求得官者徒二年

議曰

其於法不應爲官

謂有罪譴未合仕

之類假如除名者六載後聽敘免官者三載後聽敘

免所居官者周年聽敘若有此等年限未滿而詐求

得官者徒二年稱之類者謂犯罪應用高

又云若詐增減功過年限而預選舉因之以得官者

徒一年流外官各減一等求而未得者又各減二等

注云下條准此

議曰

若詐增減功過年限謂詐增功

限而預選及舉因之以得官者徒一年又依選舉令
官人身及同居大功以上親自執工商家專其業者
不得仕其舊經職任因此解黜後能修改必有事業
者三年以後聽仕其三年外仍不修改者追毀告身
即依庶人例其有官及無官之人依令不得仕而詐
求得官及未滿三年隱狀選得官者並同增減功過
年限預選得官合徒一年其三年外仍不修改若方
便不輸告身依舊爲官者亦同不應爲官之坐若追
納之後卻盜及私贖得以爲官者依上條詐假官論
流外官減一等謂從詐假官以下並依流內官當色
輕重上減一等故云各減一等求而未得又各減二
等若詐假官未得流上減二等合徒二年半流外官
又減一等徒二年於法不應爲官求而未得減二等
徒一年流外官又減一等杖一百詐增減功過年限
而預選舉求而未得減二等杖九十流外官又減一
等杖八十注云下條准此謂下條非正嫡詐承襲未

得亦各
減三等

准唐天寶九載九月十六日敕選人冒名接腳實紊紀綱比雖隄防未全折中如有此色量決六十長流嶺南惡處

准唐應順元年三月二十日敕節文如有賣官買官人等並准長興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斷魏欽緒犯買官罪決重杖一頓處死敕處分其詐假官及冒名接腳等罪並准律文及天寶九載九月十六日敕指揮諸非正嫡不應襲爵而詐承襲者徒二年非子孫而詐承襲者從詐假官法若無官蔭詐承他蔭而得官者徒三年非流內及求贖杖罪以下各杖一百徒罪以上各

加一等

疏議曰

依封爵令王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襲以次承襲具在令文其有不合襲爵而詐承襲者合徒二年非子孫謂子孫之外詐云是嫡而妄承襲者從詐假官法合流二千里若無官廕詐妄承取他人官蔭而得官者徒三年非流內謂假蔭得學生及七品邑若動品以下及求贖杖罪以下本罪之外各合杖一百徒罪以上加一等謂於百杖上加一等合徒一年此是犯罪已發而更爲者重其事從詐承襲以下求而未得各減二等

問曰

取蔭求贖杖罪杖一百徒罪加一等其官司知而故縱未知從下條承詐知而聽行與同罪爲復依斷獄律斷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贖減本罪故失一等而科

答曰

既稱知而故縱卽是知而聽行理從同罪而科

准

封爵令諸王公以下無子孫以兄弟子爲後生經侍養者聽承襲贈爵者亦准此若死王事雖不生經

侍養者亦聽承襲

諸詐爲官及稱官所遣而捕人者流二千里爲人所犯

害犯其身及家人親屬財物等而詐稱官捕及詐追攝人者徒一年

未執縛者各減三等其應捕攝無官及官卑詐稱高官者杖八十

卽詐稱官及冒官人姓字權有所求爲者罪亦如之

疏諸詐爲官及稱官所遣而捕人者流二千里爲人

所犯害注云犯其身及家人親屬財物等又云而詐

稱官捕及詐追攝人者徒一年注云未執縛者各減

三等**議**曰詐爲官謂身自詐作官人及詐稱官司遣

犯家人親屬或侵奪身及家人親屬財物等乃詐稱

官司遣捕或稱官司遣追攝者並徒一年雖詐有追

攝及捕而未執縛者各減三等稱各者捕人未縛流

攝人未縛徒一年上
減三等合杖八十

問曰

捕亡律被人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雖旁人皆得捕繫其旁人雖合捕攝乃詐稱官遣而

捕繫之合
科何罪

答曰

此條注云犯其身及家人親屬財物等謂非折傷以上盜及強姦之色而詐稱官捕合徒一年

若前入本法合捕雖旁人詐稱官
捕止從下文其應捕攝杖八十

又云其應捕攝無官及官卑詐稱高官者杖八十即

詐稱官及冒官人姓字權有所求爲者罪亦如之

曰

謂毆人折傷以上或強姦及盜此等應須捕攝其捕攝之人或無官詐稱有官或官卑詐稱高官者

杖八十即詐稱是官及冒承官人姓名權有所求爲者或經過之處權有所求或出入公門心規禮待非

有捕攝者情是詐欺之類
亦合杖八十故云亦如之

問曰

前人不合捕攝乃詐稱官捕因而殺傷前人或拒毆傷殺捕者各合何罪

合曰

詐捕辯人已成兇狡更加毆打傷殺情狀彌所難原前人既不相干即當故殺傷法若前人拒毆殺傷捕者名例云本應輕者聽從本既不合捕橫被執持雖有殺傷止同鬪殺

詐欺官私取財

妄認良賤詐除去死免官戶奴婢

諸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准盜論

詐欺百端皆是若監主詐取者自從盜法

未得者減二等下條准此

知情而取者坐贓論知而買者減一等知而爲藏者減二等

疏 諸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准盜論注云詐欺百端

皆是若監主詐取者自從盜法未得者減二等下條

准此

議曰

詐謂詭誑欺謂誣罔或官或私以取財物者一准盜法科罪唯不在除免倍贓加殺

疏之例罪止流三千里注云詐欺百端皆是謂詐欺之狀不止一途若監主詐取謂監臨主守詐取所監臨主守之物自從盜法加凡盜二等有官者除名未得者減二等謂已設詐端誣罔規財物猶未得者皆

准贓減罪二等其非監主詐欺未得者自從盜不得財之法下條准此謂下條詐爲官私文書及增減欺妄求物未得者監主之人亦減二等故云下條准此

又云知情而取者坐贓論知而買者減一等知而爲

藏者減二等議曰知情而取者謂知前人詐欺得物而乞取者坐贓論一尺答二十一

匹加一等十匹徒一年詐欺之人雖是監主凡人知情取者止得坐贓之罪知而買者減一等謂於坐贓上亦減一等知而爲藏謂知詐欺而得故爲隱藏亦於坐贓上減二等

臣等參詳應詐欺贓數過五十匹者奏取敕裁

其監主詐欺不在此限

諸詐爲官私文書及增減文書謂券抄及簿帳之類欺妄以求財賞

及避沒入備償者准盜論贓輕者從詐爲官文書法私若

文書止從所欺妄爲坐

疏議曰

詐爲官私文書及增減謂詐爲官私券抄及

稱之類者謂符牒抄案等欺妄以求錢財或求貨物
及緣坐資財及犯禁之物合沒官而避沒人或與失
官私器物而避備償如此之類增減詐爲方便規避
者計所欺得之贓准竊盜科斷贓輕者從詐爲官文
書法謂計贓得罪輕於杖一百者從詐爲官文書法
有印者自從重論注云若私文書止從所欺妄爲坐
謂詐爲私文契及受領券付抄帖以求避罪或改年
月日限之類止從所欺妄求物之罪不同官文書之
坐

諸妄認良人爲奴婢部曲妻妾子孫者以略人論減一
等妄認部曲者又減一等妄認奴婢及財物者准盜論
減一等

疏議曰

妄認良人爲奴婢部曲者謂本知是良人妄

認爲妻妾子孫者謂知非己妻妾子孫而故
妄認者以略人論減一等賊盜律略人爲奴婢者絞
減一等合流三千里略人爲部曲疏三千里減一等

合徒三年略人為妻妾子孫合徒三年減一等合徒
二年半是為以略人論減一等妄認部曲又減一等
者賊盜律略他人部曲減良人一等即為略部曲為
奴台疏三千里妄認部曲為奴減一等合徒三年略
部曲為部曲合徒三年妄認部曲為部曲減一等合
徒二年半略部曲客女為妻妾子孫減一等合徒二
認部曲客女為妻妾子孫減一等合徒二年半妄
曲又減一等其妄認他人奴婢及財物者准盜論減
一等若監主妄認未得亦准上條各減二等其非監
主妄認未得財多者從錯認未得論釋曰編解難
問曰 妄認良人為隨身妄認
隨身為部曲合得何罪
答曰 依別格隨身與他人相犯並同部曲法即是妄
認良人為部曲之法其妄認隨身為部曲者隨
身之與部曲色目略同
亦同妄認部曲之罪

諸詐除去死免官戶奴婢及私相博易者徒二年即博
易贓重者從貿易官物法其匿脫者徒一年
產子不言為匿典吏
不聞主司不覺匿脫者依里正不覺脫漏法

疏 諸詐除去死免官戶奴婢及私相博易者徒二年

卽博易贓重者從貿易官物法 **議曰** 官戶奴婢各有

言給賜去者謂去其名簿死者謂詐言身死免者謂

加年入六十及廢疾各得免本色之類及私相博易

謂將私奴婢博易官奴婢者各徒二年博易贓重者從貿易官物法

問曰 有人將私部曲博換官奴得以轉事衣食之直准折官奴價否

答曰 奴婢有價部曲轉事無估故盜誘部曲並不計贓今以部曲替奴乃是壓爲賤色取官奴入已

者自從盜論以部曲替奴理依壓部曲爲奴之法須爲二罪各從重科

又云其匿脫者徒一年注云產子不言爲匿典吏不

附爲脫又云主司不覺匿脫者依里正不覺脫漏法

議曰 匿者謂產子隱匿不言脫者謂典吏知情故不附帳不言不附爲脫主司不覺匿脫依里正不覺脫

爲匿典吏不附爲脫主司不覺匿脫依里正不覺脫漏法依戶婚律里正不覺脫漏增減者一口答四十

三口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同家長法既同里正之罪主司止坐所由若父母匿子其數更多亦准戶律家長故隱口之法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未堪入役者四口爲一口罪此是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其典史及主司匿脫多者依律既准里正脫漏台從累科主司知情者各同父母故匿之罪知與不知罪名不等者依脫漏之法併滿科之

詐爲瑞應

諸詐爲瑞應者徒二年若災祥之類而史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疏議曰

瑞應者陸賈云瑞者寶也信也天以寶爲信應人之德故曰瑞其瑞應條疏具在禮部之

式有大瑞有上中下瑞今云詐爲瑞應卽明不限大小但詐爲者卽徒二年若詐言麟鳳龜龍無可案驗者從上書詐不以實亦徒二年若災祥之類災謂祲疹祥謂休徵史官不以實對者謂應凶言吉應吉言凶加二等徒三年稱之類者此外有善惡之事敕問而史官不以實對者亦加二等

詐教誘人犯法

諸詐教誘人使犯法犯者不知及和令人犯法謂共知

罪

即捕若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購賞及有憎嫌欲令人

罪皆與犯法者同坐

疏議曰

鄰里之人不開法式姦詐之輩故相教誘或
知有罪教令者故相墜陷故注云犯者不知而犯之
及和令人犯法謂和教人奴婢逃走或將禁物度關
外示和同內爲私計故注云謂共知所犯有罪即捕
若告謂即自捕告或令他人捕告欲求購賞及有憎
惡前人教誘令其人入罪
者皆與身自犯法者同罪

詐乘驛馬

諸詐乘驛馬加役流驛關等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二

等

關謂應檢問之處

有符券者不坐謂盜得真符券及偽作不可覺知者其未應

乘驛馬而輒乘者徒一年

輒乘謂有當乘之理未得符券者

疏諸詐乘驛馬加役流驛關等知情與同罪不知情

減二等注云關謂應檢問之處又云有符券者不坐

注云謂盜得真符券及偽作不可覺知者

議曰郵驛本備

軍速其馬所擬尤重但是詐乘無問馬數及已行遠近即合加役流給馬之驛及所由之關知其詐乘之情者亦加役流不知情減二等謂驛與關司全不勘檢又不知情合減二等猶徒二年半故注云關謂應檢問之處有符券者不坐注云謂盜得真符券及偽作不可覺知者謂偽作符券及盜得真紙券等檢驗及關並不同坐

又云其未應乘驛馬而輒乘者徒一年注云輒乘謂

有當乘之理未得符券者

議曰其未應乘驛馬謂差為驛使而未得符券

輒即乘者徒一年注云輒乘謂有當乘之理未得符券者謂銜命有實未得符券而乘者驛關等知情聽

之准上文亦合同罪不知
情者徒一年上減二等

詐自復除及詐死

詐疾病以取財物

諸詐自復除若詐死及詐去工樂雜戶名者徒二年卽
所詐得復役使者徒一年其見供作使而詐自脫及脫
之者杖六十計所詐庸重者各坐贓論

疏 諸詐自復除若詐死及詐去工樂雜戶名者徒二

年

議 詐自復除復除之條備在格令謂詐云落蕃

狀及詐去工樂及雜戶等名字者徒二年其太常音
聲人州縣有貫詐去音聲人名者亦同工樂之罪

又云卽所詐得復役使者徒一年其見供作使而詐

自脫及脫之者杖六十計所詐庸重者各坐贓論

日

謂詐爲雜任之類而得復免役使者徒一年其見
供作使謂權充雜役而詐自脫及知情脫之者各

杖六十計其詐庸
重者各坐贓論

諸詐疾病有所避者杖一百若故自傷殘者徒一年半
有避無避等雖不足爲疾
殘而臨時避事者皆是
其受雇倩爲人傷殘者與同
罪以故致死者減鬪殺罪一等

疏諸詐疾病有所避者杖一百若故自傷殘者徒一
年半注云有避無避等雖不足爲疾殘而臨時避事
者皆是**議**曰詐疾病以避使役求假之類杖一百若
避得罪皆同即無所避而故自傷不成殘疾以上者
從不應爲重故注云有避無避等雖不足爲疾殘
而臨時避
事者皆是

又云其受雇倩爲人傷殘者與同罪以故致死者減
鬪殺罪一等**議**曰謂有受雇或被倩爲人傷殘者與
自傷殘人同罪各合徒一年半以

此傷殘之故因而致死者被雇倩之人不限尊卑貴賤皆減鬪殺一等若爲祖父母父母遺之傷殘因致死者同過失之法

諸醫違方詐療病而取財物者以盜論

疏議曰

醫師違背本方詐療疾病率情增損以取財物者計贓以盜論監臨之與凡人各依木法

父母死不解官及詐言父母及夫死

諸父母死應解官詐言餘喪不解者徒二年半若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死以求假及有所避者徒三年伯叔父母姑兄姊徒一年餘親減一等若先死詐稱始死及患者各減三等

疏議曰

父母之喪解官居服而有心貪榮任詐言餘喪不解者徒二年半爲其已經發哀故輕於問喪不舉之罪若祖父母父母及夫見存或稱求假及有所避而詐妄稱死者各徒三年伯叔父母姑兄

姊徒一年餘親減一等謂總麻以上從徒一年上減
一杖一百若先死詐稱始死及妄云疾病以求假
及有所避者各減三等謂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始
死及患徒三年上減三等合徒一年半伯叔父母姑
兄姊徒一年上減三等杖八十餘
親杖一百上減三等合杖七十

問曰

有人嫌惡前人妄告父母身
死其妄告之人合科何罪

答曰

父母云亡在身罔極忽有妄告欲令舉哀若論
告者之情爲過不淺律令雖無正法宜從不應

科重

檢驗病死傷不實

詐陷人至死傷
證人譯人不實

保任乖狀

諸有詐病及死傷受使檢驗不實者各依所欺減一等
若實病死及傷不以實驗者以故入人罪論

疏議曰

有詐病及死若傷受使檢驗不以實各依所
欺減一等卽上條詐疾病者杖一百檢驗不

實同詐妄減一等杖九十傷殘徒一年半減一等徒
一年若詐死徒二年上減一等處徒一年半之類若

實病及傷謂非詐病及詐傷使者檢云無病及傷便是故人人徒杖之罪若實死檢云不死即是妄入二年徒坐使人枉入杖者得杖罪枉入徒者得徒坐各依前人人入罪法未決者減一等

類之

諸詐陷人至死及傷者以鬪殺傷論

謂知津河深渟橋船朽敗誑人令渡

疏議曰

謂津濟之所或有深渟若橋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云津河平淺船橋牢固令人過渡因

致死傷者以鬪殺傷論謂令人溺死者絞折一支徒三年之類故注云謂知津河深渟橋船朽敗誑人令渡之類稱之類者謂知有坑阱機槍之屬誑人而致死傷者亦以鬪殺傷論其有尊卑貴賤各依鬪殺傷

法本

問曰

詐陷人渡朽敗橋梁溺之甚困不傷不死律條無文合得何罪又人雖免難溺殺畜產又若爲

科

答曰

律云詐陷人至死及傷但論重法略其輕坐不可備言別有舉重明輕及不應爲罪若誑陷令溺

雖不傷死猶同毆人不傷論陷殺傷畜產者准坐坑阱例償其減價

諸保任不如所任減所任罪二等即保贓重於竊盜從竊盜減若虛假人名為保者笞五十

疏議曰

保任之人皆相委悉所保既乖本狀即是不

盜從竊盜減謂保強盜盜枉法及恐喝等贓本條得罪重於竊盜並從竊盜上減二等不從重贓減者以其元不同情保贓不保罪故也若虛假人名為保者謂假用人名或妄上他人姓字以充保者並笞五十既為首餘為從坐當頭自保者罪無首從

諸證不言情及譯人詐偽致罪有出入者證人減二等譯人與同罪謂夷人有罪譯傳其對者

疏議曰

證不言情謂應議請減七十以上十五以下

罪有增減及廢疾並據眾證定罪證人不吐情實遂令減二等謂減所出入罪二等譯人與同罪若夷人承

徒一年譯人云承徒二年即譯人得所加一年徒坐
或夷人承流譯者云徒二年即譯者得所減二年徒
之類故注云謂夷人有罪譯傳其對者律稱致罪有
出入即明據證及譯以定刑名若刑名未定而知證
譯不實者止當不應爲法證譯
徒罪以上從重杖罪以下從輕

官司知詐冒聽行與同罪

諸詐冒官司以有所求爲而主司承詐知而聽行與同
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謂此篇於條內無主司罪名者

疏議曰

詐冒官司謂詐僞及罔冒官司欲有所求爲

罪至死減一等不知情者不坐注云謂此篇於條內無主司罪名者即此條爲當篇主司生文不爲餘篇
立例此篇無主司罪名者上條詐稱祖父母及
夫死及詐疾病若詐假官或承襲此等知情與同罪
不知者不坐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五